108年「鳳林客庄樂活慢城逍遙遊暨客家產業文化體驗」攝影比賽

**指導單位**：**花蓮縣政府**

**主辦單位**：鳳榮地區農會、花蓮縣文化局

**協辦單位**：花蓮縣農業處、花蓮縣攝影學會

**拍攝主題**：拍攝西瓜種植過程、採收、運送及西瓜節等相關活動主。

**活動日期**：即日起至5月20日止。

**拍攝地點**：以鳳林鎮境內。

**參加資格**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，不限國籍。

**作品規格**：參賽作品需為1000畫素以上之各類攝影器材(含手機)拍攝，沖洗成短邊5吋、長邊不限，不留白邊之作品(並附參賽作品原檔及JPG檔光碟)，張數不限，參賽作品可用修圖軟體做適度調整，但不得格放及合成，經審核不符即不予評審。

**收件地址**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原路一段173號

**收件日期**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08年5月30日(星期四)，信封請註明參加「**鳳林客庄樂活慢城逍遙遊暨客家產業文化體驗**」攝影比賽，並於作品背面黏貼表格資料及著作權讓予同意書，一律以郵寄方式，以郵戳為憑，請用硬紙板保護，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**作品評審**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、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**得獎公布**：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頒獎典禮俟機關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**獎勵辦法**：

金牌1名：獨得10,000元及獎狀1張。

銀牌1名：獨得獎金8,000元正及獎狀1張。

銅牌1名：獨得獎金5,000元正及獎狀1張。

佳作10名：各得1,000元及獎狀1張。

**附 則:**

1.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。

2.銅牌獎以上，每人限得1獎，不得重覆。

3.得獎作品均須繳交原稿檔案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4.得獎作品著作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使用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5.參加本攝影活動視同承認本簡章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而修訂之。

6.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(含規格不符之作品)。

7.得獎獎金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8.請填寫作品著作權、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。

|  |
| --- |
| **作品著作權、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**  一、本人參加鳳榮地區農會主辦之「鳳林客庄樂活慢城逍遙遊暨客家產業文化體驗攝影比賽」。  二、本人確為參賽作品原創作人，對作品有著作權利，並未曾公開發表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如有發生侵害他人權利，自負其責。  三、本人同意作品如有獲獎，同意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。  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獲獎作品於特定用途或活動時，可使用獲獎人本人個人資料。  此致  花蓮縣政府  立同意聲明人簽名：  　　 法定代理人 簽名：  (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|

註：本報名表可填寫資料後連同作品、光碟寄送至收件處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8年「**鳳林客庄樂活慢城逍遙遊暨客家產業文化體驗**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**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拍攝時間 | | 年 月 日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 別 | | * 男 □ 女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| | (宅)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